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1-051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周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根据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4MA94MP331K的《营业执照》。

名称：青岛海利尔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李李明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42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内容: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1年8月18日下午14:00-15:15  
●会议地点:登录地址: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 或扫描二维码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2021半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现状、未来规划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  
1.会议时间:2021年8月18日下午14:00-15:15  
2.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3.网络直播地址:  
登录地址: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敏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畅、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倪金瑞、证券事务代表沈国明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8日下午14:00-15:15通过登录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实时了解业绩说明会情况。  
2、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18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ishi@jush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沈国明  
联系电话:jishi@jushi.com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3日起，登录公司网站（https://www.jushi.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说明会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51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的通知，广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粤府[2020]10号）、《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2021]11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广药集团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以充实社保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广药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广东省财政厅	100%	90%
2	广东银行	-	10%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7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备案了新的《公司章程》，取得了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249501675  
住所：烟台开发区烟台路191号  
法定代表人:赵光耀  
注册资本:177,932,206元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2000年8月23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枣庄市山亭区东顺路1227号  
经营范围:丙烯酸、丙烯酸酯生产、销售(有效期至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有效期至许可证为准);橡胶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62.59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公告中控制公司之间相互调剂提供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1-016)。

本次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T2M5B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街138号1幢1楼  
4.法定代表人:张凯其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7年4月14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特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永特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66,029.04	48,103.09	67,229.20	49,342.88
净资产	27,893.88	27,893.88	27,014.94	27,014.94
营业收入	2020年度 2,870.00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1,779.00
净利润	-1,702.97			-694.88
净利率	-1,702.97			-694.88

为永特信息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借款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50,000,000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当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任主合同项下“延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任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董事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有效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对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7,8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8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39%,为合营公司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9%),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78%。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永特信息营业执照;  
3、永特信息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81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乐城山二期21MW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8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神华工程【2021】05340号),确定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为乐城山二期21MW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公开招标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4,788.72万元。

由于联合动力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集团”)控股的企业,因此联合动力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开招标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可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8层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张广军  
注册资本:213752.7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600028779F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研究、开发、销售风机配套产品及机电设备产品、节能工程产品;汽轮机通流改造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主营业务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2.关联方简介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截至目前,公司总资产129,555亿元,净资产28,622亿元。近年来,为贯彻国家能源集团瘦身健体、做强主业的部署,联合动力对产业结构进行了优化,目前拥有保定、连云港、赤峰三个整机生产基地和一个售后服务公司,公司正式职工1,636人,其中研发人员300人,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占72.9%。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总额	1,276,346.20	1,284,578.18	1,199,547.73
净资产	226,892.08	286,294.56	325,465.80
营业收入	650,049.45	479,099.87	343,694.76
净利润	-49,552.53	-39,181.25	-7,274.33

三、关联交易关系

单位: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T2M5B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街138号1幢1楼  
4.法定代表人:张凯其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7年4月14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特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永特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三、关联交易关系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商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商贸”)非授信额度5亿元、授信额度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商贸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3641.31亿元,截至一季度末净资产为4245.43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8亿元,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22%,占本行净资产0.19%。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业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商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25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9%。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平安商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商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商贸于2015年1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一路招商局商务中心T1写字楼1502A。平安商贸是中国平安专业从事大宗商品现货及衍生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益勇。截至2020年末,平安商贸总资产20.9亿元,总负债18.9亿元,所有者权益2.04亿元,营业收入41.3亿元,净利润1635万元。平安商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给予平安商贸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一年,直接授信主体为平安商贸的供应服务,用于为平安商贸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属于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给予平安商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限定用于向上游采购,属于授信类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商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25亿元。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关于与平安商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7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6

单位:万元

三、关联交易关系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3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1. 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回购注销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145,764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145,764股。

2.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回购注销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119,000股。

3.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回购注销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1,47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注销前股份数	注销前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584,867	584,867	2021年8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17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

4.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

5. 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5名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4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5,764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7名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00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名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70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7)以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8)。

6.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示期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之“第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9,043股。

2. 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9,000股。

3. 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7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注销前股份数	注销前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584,867	584,867	2021年8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17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

4.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

5. 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5名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4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5,764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7名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00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名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70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7)以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8)。

6.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示期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之“第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9,043股。

2. 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9,000股。

3. 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7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注销前股份数	注销前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584,867	584,867	2021年8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17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

4.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

5. 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5名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4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5,764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7名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00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名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70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7)以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8)。

6.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示期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之“第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9,043股。

2. 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9,000股。

3. 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7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注销前股份数	注销前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584,867	584,867	2021年8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17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

4.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

5. 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5名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4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5,764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7名